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解小东先生、吴洁女士、徐玉麟先生、闫瑶女士及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发行对象合计为 5 名。共计发行股票 2,1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834,000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 17:00 之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京会兴验字第 05000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021号）。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

在此期间使用金额为 26,669,165.96 元，到 2016 年 12 月末的余额为 166,158.5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该方案经于 2016 年 9 月 03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账户名称：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31021700010315723

金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66,158.5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73,841.48 元，主要用于会员中心网站软件开发、艺人经纪、音乐节运营及东区故事场地运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使用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34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8,173,841.48
会员中心网站软件开发	277,335.00
艺人经纪	7,000,000.00

音乐节运营	15,052,384.10
东区故事场地运营	5,863,951.24
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19,828.86
四、剩余募集资金	166,158.52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城市理想(北京)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